

收文編號：1120004481

議案編號：3111031328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0032814 號

案由：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本部 112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敬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防部所屬決議項次（六十四）（第二冊 587 頁）辦理。
- 二、本案決議事項內容略以：「新一代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由於原計畫部分科研專案進度及測評未如預期，就 112 至 115 年度分年計畫預算金額並未依修訂計畫期程一併修正，除 108 至 110 年度為支用已報繳預算金額，依國防部預算執行內部規定，可以戰備急需為由於未來年度回編外，原計畫已實際支用之預算金額應於該修訂計畫總金額中扣除，始能符合修訂計畫為增加原計畫預算金額之本意。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附本案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請查照

「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 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防部所屬決議項次(六十四)(第二冊 587 頁)辦理，摘要如後：

- 一、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已實際支用之預算金額應於計畫總金額中扣除，始符合原計畫預算金額之本意。(王定宇委員提案)
- 二、應積極加強計畫期程管控及風險管理，以減少招標或執行不順利之風險因子，確保依計畫期程如期如質籌獲。(林淑芬委員提案)
- 三、全案預算不變，原型艦由 1 艘增加為 2 艘，省略合約設計階段，直接進入原型艦籌建，程序有所不妥，且至今所需之武器、系統仍尚未研發整合完畢，估價明顯未有具體依據。(蔡適應委員提案)
- 四、查本案未以新投資建案程序辦理，應加強計畫期程管控作業，俾確保依計畫如期如質籌獲所需艦艇。(吳斯懷委員提案)

- 五、本案修正後為「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辦理期程僅餘4年，且適逢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國防部應加強管控，俾利如期如質籌獲。**（羅致政委員提案）**
- 六、中科院部分裝備研發進度落後，影響海軍獲裝之規劃，海軍決定降規改造兩艘輕型巡防艦，然未辦理現況結案，另建新案，是否符合相關建案程序或開創惡例，應予檢討。另首年執行編列高達47億餘元預算，相關之規劃執行應具體清楚說明。**（江啟臣委員提案）**
- 七、對後續籌獲期程有疑問及依常規對船廠造艦、裝備獲得等時程能否達成有質問，須澄清。**（馬文君委員提案）**
- 八、籌建期程僅餘4年多，且適逢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海軍應加強計畫期程管控。**（張育美委員提案）**
- 九、督促海軍務實新式輕型巡防艦設計，管制招商建造期程。**（邱臣遠委員提案）**
- 十、考量臺海情勢緊張，輕型巡防艦下水後將須大量出勤，其後勤維保需求必須務實評估與籌補。**（時代**

力量黨團提案)

- 十一、鑒於海軍獵雷艦永陽軍艦服役已將近70年，國防部原編列約新台幣358億元預算籌獲6艘獵雷艦，但獵雷艦案因故於106年12月時與廠商解約，迄今仍無後續規劃，惟台灣海島特性，凸顯水雷反制作戰之重要性，海軍有立即籌建新式獵雷艦之需求，以利遂行聯合制海任務。**(邱臣遠委員提案)**
- 十二、「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係提升我國現有主力潛艦之海下作戰能力。惟各軍種皆有委託中科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之案例，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進度落後應切實檢討，海軍應引以為戒，有效控管各委託案進度。**(呂玉玲委員提案)**
- 十三、鑒於海軍「新購BLOCK 1B方陣快砲」規劃於106至111年間，完成新購13套及提升8套舊有方陣快砲，惟112年度預算書中仍表列所需業務費3千餘萬元，海軍宜應妥善說明預算編列欲執行之項目為何。**(邱臣遠委員提案)**
- 十四、海軍辦理潛艦國造第二階段案，本案雖列為公開

預算書項目，然因相關揭露資訊不足無法確認實況，對實際進度仍有疑問。（**馬文君委員提案**）

十五、鑒於海軍潛艦國造第一艘進度順利，將於112年度展開第二階段作業，惟其中光電潛望鏡尚未籌獲，海軍應加強專案管理，加速關鍵裝備籌獲作業，俾利IDS原型艦能順利於2024年度執行泊港測試。（**邱臣遠委員提案**）

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目前執行成效

一、「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

（一）考量敵情威脅加劇，因應灰色地帶衝突，並儘速汰換使用50年之濟陽級艦，將原4,500噸飛彈巡防艦調整為籌獲噸位較小、建造期程短之防空及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各乙艘，執行概況說明如後：

1、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係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完成建案文件修訂，呈報國防部召開審查會核定後函送行政

院，111年7月6日行政院函復同意備查，111年7月13日國防部核定本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另依預算法第25條規範納入112年度預算案，俟大院審議通過後執行。

- 2、本案已將108至111年辦理行政作業已支用預算扣除，未將相關預算回編至112至115年預算內，故無重複編列預算疑義。另112年預算係辦理簽約與開工，並執行儀臺建造、戰系裝備委製、資訊維護、監造專業服務及業務推展。
- 3、考量國內船廠建造同等級噸位艦艇之期程，原規劃防空、反潛等兩原型艦分別於112年5月及113年4月開工，並於114年7月及115年6月交艦；惟於111年10月3日邀商說明會，部分船廠表示，建造期程不足，請海軍審慎考量。經評估後，海軍調整於112年上半年開工，115年10月完成兩艘原型艦交艦，增加船廠造艦期程彈性，並於111年11月7日第2次邀商說明會完成說明。
- 4、本案係選用國際現貨市場成熟裝備或中科院提供完成測評且符合海軍作戰需求之戰系裝備，目前各項裝備均可籌獲，持續秉持審慎態度，執行評

估與管控，強化各項專案管理作為。

- 5、考量兵力需求急迫性，本案已由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海發中心）完成概念設計，運用原震海4,500噸合約設計（第一階段）部份設計成果，納入本案合約設計參考。現本案合約設計已完成，納入採購文件辦理招標作業。
 - 6、海軍依「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新造艦整體後勤預算以不超過全案預算15%為編列原則，以辦理防空及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原型艦初次備份零附件、技術文件、教育訓練、支援及測試裝備及後勤管理等所需整體後勤支援所需款項。
- (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平時依「海岸巡防法」執行海上秩序、海上救難、海洋災害及處理海上糾紛等任務，戰時依「國防法」並經行政院核定，納編海軍所屬支隊，支援作戰任務。海軍與海巡署簽訂「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由海巡艦艇執行24浬線內目標及中共公務船舶（科研船、海調船、海警船等）監控，而由海軍執行中共武裝艦艇監控任務。考量海巡任務屬性與海軍不同，人員訓練、艦艇武裝程度與監控範圍亦有所不同，

故仍需由海軍執行共艦監控任務。

- (三) 本案後續依專案管理作業期程，擬訂人才培育政策與人員編制規劃，於115年前籌獲防空及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各乙艘，以增加艦隊兵力運用彈性，擔負海上偵巡與監控等戰備任務。

二、水雷反制作戰：

海軍建軍備戰係依敵情威脅，並前瞻未來水雷作戰型態，現已規劃採無人載臺搭載偵獵雷裝具方案，執行水雷偵測、標定及排除作業，可有效遂行水雷反制作戰任務。

三、「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

- (一) 全案委中科院執行，該院依外商提供各項裝備獲得期程，規劃於107至116年執行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及岸置測試站安裝。
- (二) 本案係由中科院所屬神龍計畫專案團隊負責執行，海軍亦編成監造組實施工進督管，目前全案進度均依委製協議書規劃期程推展，預劃今（112）年下半年度執行岸置測試站履約驗收。

四、「新購BLOCK 1B方陣快砲」：

- (一) 為強化艦艇自我防護能力，規劃106-114年對美新購13套方陣快砲，並將現用方陣快砲8套回運美方執行性能提升，共計21套方陣快砲。
- (二) 美海軍迄今已交運10套方陣快砲，均配合艦艇修期執行換裝作業，未影響艦艇戰備任務，另第11套預於3月運抵臺灣，海軍將持續管制美方於112年完成新購方陣快砲全數交裝。
- (三) 海軍已完成8套方陣快砲回運作業，刻由美方執行性能提升，賡續管制美方於114年完成回運方陣快砲全數交裝。
- (四) 美海軍受疫情及晶片短缺等不可抗拒因素影響，致111年交運未符規劃期程，爰調整112年度編列預算，美方已陸續辦理交運作業，全案仍可於規劃期程114年完成。

五、「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

- (一) 本案計畫期程108年至114年，完成潛艦國造原型艦乙艘，自108年5月與台船公司簽約迄今，各年度均依合約規範完成各項重要工程節點履驗。
- (二) 本案主、次裝備輸出許可前於110年第一季獲得，本(112)年度續依合約範疇及工程規劃執行國外裝備交運及建造作業。

參、精進作為

一、「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

- (一) 依本案契約與戰系委製協議書計畫執行，分別管制得標船廠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依計畫作業節點執行，管制於112年執行儀臺開工及各項戰系裝備籌購作業。
- (二) 海軍落實專案管理機制，與得標船廠及中科院等單位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及不定期至得標船廠執行履約督導、審核及驗證工程進度，俾全案如期、如質完成交艦。
- (三) 依契約規範之履約要件辦理文件審查、進度驗收及價款支付；對於工作進度落後部分，依約要求得標船廠研擬趕工計畫及執行，俟工程進度達成規劃後再行辦理付款作業。

二、「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

(一) 督導裝備獲得：

中科院已與國外廠商完成各主、次項裝備合約簽署，並獲裝備輸出許可，賡續由該院與國外廠商依約完成戰系裝備製繳及整合，海軍持續督導該院依計畫完成各裝備產製及獲得，俾利如期如質完成戰鬥系統提升。

(二) 管制專案進度：

海軍持續依協議書規範，藉由各項管制會議及履約審核機制，驗證專案工作執行進度，並管控風險妥採預應作為，落實督導中科院依計畫完成本案戰鬥系統提升工程，俾使全案能依規劃期程及節點順利推展。

三、「新購BLOCK 1B方陣快砲」：

(一) 持續管制美方定期召開專案管制會議（電話或視訊），要求美方說明交運狀況及期程規劃，俾利掌握裝備輸運進度及編排安裝艦艇。

(二) 賡續要求美方儘速交運，後續將依方陣快砲交運進度，結合艦艇修期完成安裝作業，確維全案如質如期提升艦艇自我防護能力。

四、「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

(一) 建造期程規劃：

本案依據合約規範，預於114年11月完成測試後交艦，海軍以品質安全為首要考量，依法依約完成履驗作業，建立符合防衛作戰需求之可恃制海戰力。

(二) 專案管制作為：

海軍每月邀集台船公司及其專案團隊參與專案管制會議，會中除針對工作項目、建造進度、裝備交運、預算支用及風險評估等議題進行研討，並於會後要求各單位落實各項保密作為，俾專案執行順遂。

(三) 落實預算控管：

本案預算支用均依合約規範，採核實給付原則辦理，並經第三方公證單位（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憑單稽核，確認應付款項，續由海軍完成驗收款項撥付，杜絕不法情事。

肆、結語

有關大院委員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各項指導，本部將據以持續精進，是項預算若遭凍結，將影響本案艦臺建造與戰系裝備籌獲等工作，建請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同意凍結預算動支，俾利任務推動順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